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91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1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暨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1-074号)、《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085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公布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6日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6日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五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31日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2)于2021年8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国全体普通股股东或持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特别提示:公司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中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广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委托其他股东委托其进行表决。
-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16楼

(一)特别决议事项

- 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普通决议议案

- 2.关于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上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调整清理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议案
- 4.关于选举邱洪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以上第1、3、4项议案已经2021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阅2021年8月21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暨拟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2021-074号)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76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2021年8月29日(即2021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具体内容参阅2021年8月30日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1号)、《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62号)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资料。

三、提案摘要

提案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100	总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股东参加会议,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印鉴的书面委托书。

2.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

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长城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4)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
 - (2)邮政编码:518057
 - (3)电 话:0755-26634759
 - (4)传 真:0755-26631106
 - (5)联系人:王友发 魏梓萱
-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 3.网络投票时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网址:300066;
- 2.投票简称:长城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7.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8.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9.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0.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1.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2.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3.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4.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5.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6.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7.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8.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9.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0.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1.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2.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3.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4.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5.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6.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7.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8.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9.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0.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1.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2.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3.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4.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5.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6.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7.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8.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9.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0.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1.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2.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3.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4.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5.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6.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7.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8.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9.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0.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1.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2.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3.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4.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5.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6.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7.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8.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9.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0.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1.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2.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3.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4.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5.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6.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7.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8.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9.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0.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1.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2.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3.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4.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5.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6.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7.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8.股东大会的议案及非累积投票议案,请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6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号)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66,081,41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89,989.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6,107.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师验字[2021]第875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在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存放募集资金,并于2021年9月2日与上述四家银行及联合海口招商通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四份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9月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户号	存款余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0200118071	189,971,700.00
2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101500206	356,967,066.6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01180102120000290	100,000,000.0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98900600610666	10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简称“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分别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和“丙方二”。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账户户名为600101500206的专户募集资金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账户户名为8115801012200069280的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石碌铁矿—120m—360m中采扩产工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账户号为2201027020200118071的专户募集资金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账户号为898900600610666的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甲方石碌铁矿“鑫源化熔炼技术

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10元/股,最低价格为11.2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3,159,04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9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

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0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10元/股,最低价格为11.2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83,159,046.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现就该公告中的有关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通鼎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集团”)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黑猫集团发行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债券简称为“20黑猫EB”,债券代码为“171177”)的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黑猫集团持股比例下降。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补充说明

依据黑猫集团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1年7月20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黑猫集团在2021年7月20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持股比例继续下降且达到1%时未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权益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中,第四点勾选为“否”,应当勾选为“是”。

A.最近12个月内增持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涉及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变动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3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部分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9月31日,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348,18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7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96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52,715.26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日